

## 網路投保旅行平安保險契約變更申請書

保單號碼：

取消投保：取消後保費將依您投保時選擇的繳費方式退回原信用卡或活期性存款帳戶保險期間開始日提前或延後：變更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  
午 \_\_\_\_\_時  
下

※申請保險期間開始日提前者，請最晚須於新的保險期間開始日前一工作天 18:00 傳真至本公司契約處，傳真專線：(02)6636-9883。

※其他變更事項，請最晚須於保險期間開始日前一工作天 18:00 傳真至本公司契約處。

保險期間(投保日數)縮短為\_\_\_\_\_天1. 退回原活期性存款帳戶(限投保時保費採活期性存款帳戶扣款者)2. 另提供要保人本人有效帳戶如下：

銀行名稱：\_\_\_\_\_ 分 行：\_\_\_\_\_

帳 號：\_\_\_\_\_

※本項變更請最晚須於新的保險期間終止前一個小時傳真至本公司契約處。

身故受益人變更：依相關法規及保單條款約定，身故受益人限指定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配偶、直系血親(父母、子女、祖父母、孫子女)

與被保險人關係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順 位 / 比 例

※本項變更請最晚須於保險期間終止前一個小時傳真至本公司契約處。

要保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公司辦理完成後，將發送簡訊通知至您於會員資料所留的手機號碼。